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快111撤緩速偵6字第009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HA MINH NGOC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